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公司”、“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泰胜风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本所审计期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回复、且涉及本所审计期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予以答复如下：

问题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22.38 万元、80,372.64 万元、136,389.66 万元和 132,918.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1%、36.22%、37.84%和 95.3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10,141.11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6,800.0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44%，增速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28.78 万元、32,334.85 万元、-7,264.99 万元和 7,339.7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4%、21.31%、21.48%和 18.62%，其中海上风电装备毛利率分别为-3.52%、17.39%、19.42%和 15.60%。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或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将协助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2020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并结合采购及销售模式、存货项目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变化、产能扩张及存货消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持续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否继续有效及履行承诺的相应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3）（6）所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问题的回复

（一）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风电行业支持政策密集出台，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

顶层设计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在《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讲话中指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00GW 以上。风电是国家实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助力及必要举措，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市场潜力，也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整体发展脉络上，报告期内，我国风电行业的受行业政策影响出现了一定波动：

2019 年 5 月，《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布，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陆上风电项目不再享受国家补贴，导致陆上风电在 2019-2020 年迎来“抢装潮”；

2020 年 2 月，《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对应官方解读发布，明确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导致海上风电在 2020-2021 年迎来“抢装潮”；

2021 年 1 月，陆上风电补贴如期退坡，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但由于陆上风电项目在平价上网的背景下已可在全国大部分区域实现相对较高的盈利水平，故陆上风电经历了短暂市场博弈后呈现需求快速回升趋势，2021 年 1-7 月，国内风电公开市场招标和中标规模分别约为 31GW 和 27GW，已超过历史上除 2019 年外其他所有年份的全年规模，充足的市场需求将助推陆上风电装备产品在未来继续保持增长；

2021 年 12 月，海上风电中央补贴将如期退坡，海上风电“抢装潮”预计将结束，若地方补贴政策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或将迎来调整与博弈。目前，以广东为代表的海上风电大省已颁布或正在研究相应的海上风电地方补贴政策，以期海上风电降本增效、实现平价上网提供窗口期。但伴随海上风电向大型化、规模化发展，平价上网有望尽快实现；同时，伴随各地“十四五”海上风电建设计划逐步推出及地方补贴政策不断明确，海上风电市场需求也将稳步提升。

具体而言，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业务和海上风电装备业务相关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陆上风电相关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陆上风电装备行业政策方面，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导致陆上风电出现“抢装潮”。受益于此，发行人 2018-2020 年陆上风电装备营业收入增长迅猛。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收入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陆上风电补贴退坡所导致的短暂市场博弈，下游客户需重新评估、测算拟建项目的投入产出后做出决策，致使于 2021 年上半年行业内开工建设（即在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招标）的陆上风电项目整体数量出现下滑。

伴随近年来风电机组大型化和相关技术不断提升优化，根据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测算，在平价上网的背景下，陆上风电项目已可在全国大部分区域实现相对较高的盈利水平，因此，在经历了 2020 年下半年短暂的市场博弈后，继续加大布局陆上风力发电已成为行业的普遍共识。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2021 年 1-7 月，国内风电公开市场招标和中标规模分别约为 31GW 和 27GW，已超过历史上除 2019 年外其他所有年份的全年规模，充足的市场需求将助推陆上风电装备产品在未来继续保持增长。

综上，陆上风电成本下降使风电场运营商可在不依赖补贴的情况下通过投资陆上风电项目实现盈利，因此，补贴退坡并未对陆上风电装备行业的持续增长趋势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补贴退坡导致的市场博弈致使 2020 年下半年陆上风电项目招投标出现停滞，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陆上风电业务有所下滑，对发行人 2021 年全年陆上风电业务收入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伴随 2021 年以来市场需求迅速回升、招投标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陆上风电在手订单达 299,084 万元，已超过上一年度陆上风电收入，未来发展趋势向好。

（2）海上风电相关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海上风电装备行业政策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对应官方解读，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由于上述政策颁布时各地接力补贴政策暂未明朗，导致海上风电出现“抢装潮”，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海上风电装备营业收入迅速增长。

目前，各省市已颁布或正在研究相应的海上风电地方补贴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正式颁布《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 2022 年至 2025 年，地方财政将对省管海域未能享受国家补贴的项目进行投资补贴，推动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浙江、山东、江苏等海上风电大省均已对“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建设目标予以明确，并正研究相关补贴政策，以期海上风电降本增效、实现平价上网提供窗口期。

虽然在 2021 年海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后，若地方补贴政策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或将迎来调整与博弈，进而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海上风电装备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伴随海上风电向大型化、规模化发展，其单位发电成本将稳步下降，平价上网有望尽快实现；同时，伴随各地“十四五”海上风电建设计划逐步推出及地方补贴政策不断明确，市场需求也将稳步提升。因此，长期来看，海上风电装备业务仍具备良好的前景。

2、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其主要原因系：“碳中和”国家战略下的风电装备产品需求大幅提升，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的风电项目“抢装潮”，以及发行人产能布局和客户拓展逐年优化。

2018-2020 年，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89%，主要原因除“碳中和”国家战略导致风电装备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外，还受益于政策影响导致的陆上风电“抢装潮”。具体而言，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为了使相应的风电项目能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并网，以享受补贴电价，相关企业开始进行项目抢装建设，拉动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收入迅速增长。

2018-2020 年，发行人海上风电装备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20%，一方面系发行人稳步推进“双海”战略（即立足“国内市场”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以“陆上风电”市场为依托，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市场），持续进行海上风电装备的产能优化与客户开拓，强化海上风电装备产品在公司产品体系中的地位，成功把握了“碳中和”国家战略下海上风电装备行业的发展脉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对应官方解读，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由于上述政策颁布时各地接力补贴政策暂未明朗，导致海上风电出现“抢装潮”，进而导致发行人海上风电装备收入迅速增长。

2021 年 1-9 月，陆上风电补贴退坡导致的市场博弈致使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陆上风电业务有所下滑，但由于海上风电“抢装潮”延续，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较 2020 年 1-9 月仍保持相对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化
002531.SZ	天顺风能	47.48%	-4.19%
300569.SZ	天能重工	56.77%	9.8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化
300185.SZ	通裕重工	26.84%	6.77%
002487.SZ	大金重工	85.18%	57.53%
603218.SH	日月股份	47.45%	-6.62%
301155.SZ	海力风电	112.43%	100.33%
平均值		62.69%	27.28%
300129.SZ	发行人	56.44%	4.88%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 1-9 月保持相对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金重工由于业主对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且产能大幅度提升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海力风电主要产品为海上风电所需的风电塔筒、桩基及导管架，受益于 2021 年海上风电“抢装潮”营业收入大幅提升。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其余可比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均保持相对稳定（剔除大金重工、海力风电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1.46%），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3、增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56.44%，主要系受“碳中和”国家战略下的风电装备产品需求大幅提升，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的风电项目“抢装潮”，以及发行人产能布局和客户拓展逐年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伴随上述主要原因中“抢装潮”的结束，发行人业务发展将重新回归至由“碳中和”国家战略带来的整体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及发行人自身产能布局和客户拓展优化带来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为主导的稳步增长路线。

整体市场需求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综合前述行业政策，并结合主要国有电力集团

“十四五”（2021-2025 年）规划，中金公司研究部预测“十四五”期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将达到年均 55GW 以上，高于 2020 年风电“抢装潮”下的 52GW 装机量。如果考虑中东部分散式资源利用提速和海上风电地方补贴跟进等潜在收益，年均新增装机量仍有提升空间。因此，发行人所处风电装备行业的市场整体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形成较强支撑。

发行人产能布局和客户拓展优化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风电塔筒具有超重、超大的形态特征，运输困难、运费成本较高，因此，生产基地存在一定的覆盖半径。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对于华南等地区的客户覆盖能力较弱。而目前来看，以广东省为代表的华南地区海上风电市场庞大，2021 年 6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为：到 2021 年底，全省海上风电累计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到 2025 年底，力争达到 1,800 万千瓦，在全国率先实现平价并网。作为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凯得投控计划在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推动发行人向广东省政府申请配置陆上、海上风电资源各 100 万千瓦，并将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就发行人未来在广东地区进行业务拓展提供必要的资源对接及沟通协调。发行人亦计划在两广地区新建生产基地以覆盖华南地区。上述计划的稳步推行，将大幅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也将成为驱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一大助力。

综上所述，短期来看，“抢装潮”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行业需求的释放，导致风电建设项目周期有所缩短，但受“抢装潮”结束的影响，风电建设项目执行周期可能恢复到“抢装潮”前水平，可能导致市场整体需求在短期内出现一定下滑，发行人产品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也将有所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执行及待执行订单共计 393,463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但若上述在手订单受风电建设项目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交付，将导致发行人近 1-2 年业绩增速放缓，难以保持 2018-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6.44% 的高速增长趋势。但长期来看，受益于“碳中和”国家战略的政策提振和发行人自身产能布局和客户拓展的不断优化，发行人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可能性较大。

4、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行业政策变动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电行业政策及业绩波动风险”、“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宏观与市场风险”之“2、风电行业政策及业绩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风电行业政策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陆上、海上风电装备（包括风电塔架、导管架、管桩等）和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风电塔架（包括陆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塔架）、海上风电导管架、海上风电管桩、海上升压站平台等。上述风电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景气度以及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及各国风电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全球风电整机的新增装机容量会随之波动。

近年来，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对于陆上风电项目，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下调了2020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通知同时指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对应官方解读，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报告期内，受到上述政策影响，风电投资者一般在补贴退坡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设，导致行业迎来“抢装潮”，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252.62万元、221,902.58万元、360,396.85万元及234,417.1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复合增长率56.44%，总体增长较快。但在补贴退坡后，风

电投资者需重新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进行收益测算与投资决策，其中海上风电场建设项目还需结合地方补贴政策进行综合研判，或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有所下滑，进而影响相关制造企业的经济效益。公司作为风电设备制造商，收入和利润在短期内都将受到上述政策调整的影响。

(二) 2020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1、2020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378.45	35,597.99	15,38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9.15	5,895.86	1,47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14.82	7,162.68	6,758.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90	-	-
无形资产摊销	456.90	607.00	60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29	101.72	3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32	-155.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8	-80.26	18.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39	-181.10	-64.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4.71	1,690.99	-2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39	-1,372.32	-1,00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29	-198.53	30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44	-1.20	-20.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09.41	-8,705.44	-15,73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12	-66,764.17	-39,15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47.78	18,636.35	64,129.78
其他	111.22	345.76	-2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86	-7,264.99	32,334.85

(1)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下降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1)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分析

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系预收账款等变动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18,636.35 万元，较 2019 年度 64,129.78 万元大幅减少 45,493.4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预收账款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 40,362.39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①	65,855.95	64,154.44	22,090.54
预收账款变动	1,701.51	42,063.90	-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②	349,369	330,324	173,957
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③=①/②	18.85%	19.42%	12.70%

发行人针对内销和外销执行不同的预收账款政策。其中，内销项目通常收取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收账款，外销项目通常不收取预收账款。因此，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余额通常取决于内销在手订单的数量。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手订单以内销项目为主，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均接近 20%，因此，发行人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为合理。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64,154.44 万元，较 2018 年末 22,090.54 万元大幅增加 42,063.90 万元，主要系受益于“碳中和”国家战略下的风电装备产品需求大幅提升、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的风电项目“抢装潮”和发行人产能布局和客户拓展逐年优化等原因，发行人 2019 年末内销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与 2019 年末较为接近、预收账款政策未发生变化，因此，2020 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与 2019 年末接近、不存在大幅增加情况。相较于 2019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度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带来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 40,362.39 万元，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带来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大幅减少。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分析

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变动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出为66,764.17万元，较2019年度39,158.62万元大幅增加27,605.55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出现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余额小计①	192,386.39	118,674.47
应收款项变动	73,711.92	26,477.96
主营业务收入②	356,297.51	219,094.86
应收款项小计/主营业务收入③=①/②	54.00%	54.17%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62.41%。其中，随着海上风电市场兴起及发行人自身产能提升，发行人海上风电业务快速发展，当年实现海上风电装备业务收入92,774.19万元，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87.12%；同时，受益于陆上风电“抢装潮”，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当年实现陆上风电装备业务收入263,001.75万元，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55.77%。

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带来应收款项的显著增加。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款项达192,386.39万元，较2019年末118,674.47万元大幅增长73,711.92万元。同时，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各期末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54%，较为稳定，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速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 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有所提升，其变动主要受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

1) 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 1-9 月存货变动金额相对 2020 年度增加了 636.43%，存货的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需求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业务扩张、在手订单增长带来备货增长；2) “抢装潮”下，为在补贴退坡前完成并网，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加紧排期生产，普遍存在三季度末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特点；3)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带来原材料金额提升，公司存货增长具备业务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三”之“（四）”之“2、结合采购及销售模式、存货项目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变化、产能扩张及存货消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分析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带来了 1,459.12 万元现金流入，相对 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导致的 66,764.17 元净流出，增加了 68,223.29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导致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下同）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且发行人为应对存货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进行了部分票据贴现，从而导致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余额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应收款项余额小计①	190,934.90	192,386.39
应收款项变动	-1,451.10	73,711.92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分析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带来了 41,147.78 万元现金流入，相对 2020 年度的 18,636.35 万元，增加了 22,511.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的增加、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带来原材料金额提升以及海上风电交货延后带来库存商品金额提升，导致存货投资增加 64,109.41 万元，进而导致对应的用于采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天顺风能	净利润	103,453.39	84,930.95	21.81	110,493.25	76,439.62	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4.32	-43,889.08	-166.11	23,773.02	84,853.54	-71.98
天能重工	净利润	28,186.33	27,940.68	0.88	46,425.36	28,439.81	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3.49	24,602.27	-262.52	37,711.66	-16,586.78	-327.36
通裕重工	净利润	27,604.82	34,108.97	-19.07	40,409.28	25,190.06	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3.18	23,542.95	5.86	69,354.67	34,450.82	101.32
大金重工	净利润	43,253.69	30,866.96	40.13	46,502.29	17,564.59	1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64	7,631.22	-182.03	1,742.73	22,841.60	-92.37
日月股份	净利润	56,956.82	70,154.70	-18.81	97,917.41	50,454.00	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98	53,231.90	-79.31	50,205.61	84,742.39	-40.76
海力风电	净利润	97,177.51	42,663.58	127.78	67,864.63	20,936.30	2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1.08	9,770.34	380.24	5,839.30	26,600.29	-78.05
泰胜风能	净利润	20,378.45	23,290.15	-12.50	35,597.99	15,389.85	1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86	1,483.32	122.33	-7,264.99	32,334.85	-122.47

(1)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0 年度，除天能重工和通裕重工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顺风能、大金重工、日月股份和海力风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 2019 年度呈现大幅下滑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天能重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其 2020 年改变扩张性财务策略，期末存货同比减少，扭转了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局面。通裕重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其当期货款回收增加所致。同时，通裕重工 2020 年营业收入构成中，风电相关收入占比约为 35.65%，占比较小，因此其经营性现金流受风电抢装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2)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顺风能、通裕重工和海力风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期呈现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天能重工、大金重工、日月股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天能重工、大金重工主要系由于当期采购原材料数量增多，价格上涨，购买材料支付款项增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日月股份主要系由于净利润减少，采购材料账期缩短及现汇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

综上所述，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顺风能、通裕重工和海力风电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对于天能重工、大金重工和日月股份，由于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待执行合同数量、项目进度付款时间节点等存在差异，存货投资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长与净利润变动也不完全一致，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行业政策变动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52.62 万元、221,902.58 万元、360,396.85 万元及 234,417.1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 56.44%，总体增长较快。公司业务持续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28.79 万元、32,334.85 万元、-7,264.99 万元和 3,297.86 万元，未来公司业务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可能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6,496.13	155,625.19	95,553.79	81,666.27
坏账准备	17,120.65	19,235.53	15,181.15	14,943.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9,375.48	136,389.66	80,372.64	66,722.38
营业收入	234,417.10	360,396.85	221,902.58	147,252.6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	71.03%	43.18%	43.06%	55.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46%、43.06%、43.18%及 71.03%。

2018-2020 年，受益于“碳中和”国家战略带来的风电装备产品需求大幅提升、补贴政策变动导致的风电项目“抢装潮”、以及发行人产能布局和客户拓展逐年优化等因素，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同时，在风电项目“抢装潮”的背景下，下游客户为加快自身风电场建设进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周期有所缩短，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自2018年的55.46%下降至2020年的43.18%。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主要原因系：

(1) 2021 年 1-9 月收入为三个季度收入合计，假设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与 2020 年第四季度持平，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 9 月末的涨幅与 2020 年同期一致，则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54.80%，与 2018 年基本一致，较“抢装潮”背景下的 2019、2020 年有所提升。(2) 风电“抢装潮”接近尾声，下游客户付款周期逐步恢复到抢装潮前水平，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如下表所示，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有所增长，已接近 2018 年度水平。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8.09	127.19	145.75	200.13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年化。

综上所述，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未显著提升；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具备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信用政策
2018 年	Vestas	风电装备	34,495.19	23.43%	全部合同金额在发货并开具发票后 120 天收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16,335.29	11.09%	订单确认后买方支付 10%；买方收到卖方合同物料采购确认单支付 20%；产品交付并验收后 90 天支付总价 65%；365 天后支付 5%尾款。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11,851.64	8.05%	合同生效支付 10%预付款；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后支付批次塔筒 20%备料款；批次塔筒运到安装现场支付 40%；批次塔筒安装完毕带电运行 240 预验收后支付 2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信用政策
	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0,983.01	7.46%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乙方提供主材料采购合同、设备到货计划表后甲方支付 20%备料款; 乙方按批次交付设备后支付本批次设备 35%的到货款; 全部设备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后支付 25%验收款; 10%质量保修金一年后再收到第二年质保函及后续四年质保承诺后支付。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0,160.98	6.90%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预付款; 提供原材料验收证明后支付 20%备料款; 按批次到货后支付 40%到货款; 产品通过 240 小时验收后支付 20%预验收款; 12 个月后再支付 10%质保款。
	合计		83,826.10	56.93%	
2019 年度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42,975.66	19.37%	与 2018 年度一致
	Vestas	风电装备	42,115.77	18.98%	与 2018 年度一致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9,127.49	13.13%	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 10%预付款; 收到卖方提供的备料证明文件后支付 30%备料款; 塔筒按批次到达交货地后支付 55%到货款; 在初步验收后支付 5%初验款。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21,527.81	9.70%	与 2018 年度一致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7,946.31	8.09%	代表性条款 1: 买方在收到合同价格的 10%的收据并审核通过后, 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合同项下主材原材料进场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20%作为备料款; 在合同产品和服务分批到货并完成到货检验并且买收到卖方的合格发票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12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到货款; 12 个月后再支付 10%质保款。 代表性条款 2: 与 2018 年度一致
	合计		153,693.04	69.26%	
2020 年度	Vestas	风电装备	35,132.21	9.75%	与 2018 年度一致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32,756.67	9.09%	与 2019 年度代表性条款 1 一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7,786.60	7.71%	收到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10%预付款。在各批次进度款中扣回。按风机达到发电条件进度支付进度款至 80%。最终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复至工程结算总费用 95%。5%质保金待业主返还甲方后 5 个工作日返还乙方。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信用政策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1,898.57	6.08%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 10%预付款; 设计联络会后 30 天支付 20%备料款; 每批次交付 30 天支付 40%交货款; 全部机组通过预验收后 30 天支付 20%预验收款; 质保满期后 30 天支付质保金。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16,787.38	4.66%	与 2018 年度一致
	合计		134,361.43	37.28%	
2021 年 1-9 月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风电装备	32,424.53	13.83%	提供履约保函资料后支付 10%预付款, 提供主料采购订单及制造计划等资料后支付 20%备料款, 到货并提供发票等资料后支付 50%的到货款, 通过性能试验后支付 10%验收款, 通过整机 240 审核或者质保期 1 年(二者先到期为准)支付 10%质保金, 上述每个环节都是提供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3,515.90	10.03%	各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 80%在到货并提供发票等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 完成安装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后支付 10%, 风场并网投产并提供质保函等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Vestas	风电装备	17,939.42	7.65%	与 2018 年度一致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6,463.31	7.02%	代表性条款 1: 与 2019 年度代表性条款 1 一致 代表性条款 2: 提供履约保函等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 10%预付款, 主材采购进场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20%备料款, 交货并提供发票后的 120 天内支付 60%到货款; 交货后满 1 年并开具质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 10%质保金。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6,170.90	6.90%	合同生效并开具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支付 10%预付款; 提供备料证明等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30%投料款; 交货并提供发票等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40%; 通初步验收买方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 10%验收款; 开具质保函等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10%
	合计		106,514.06	45.44%	

注: 上述销售金额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进行列示, 客户信用政策为根据各客户主要合同条款进行整理, 由于风电塔筒行业为定制化产品, 因此不同项目信用政策略有不同。

对于内销客户，发行人主要采取的是“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1: 2: 4: 2: 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10%，提供原材料采购相关文件后支付 20%，产品按批次交付客户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2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保证金余款 10%。对于外销客户，发行人主要采取全部合同金额在发货并开具发票后 120 天收款的信用政策。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针对同一客户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中，Vestas、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较 2020 年度不存在放宽的情况，新进前五大客户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信用政策在到货、验收、质保节点对合同金额的支付比例分别为 80%、10%、10%，以到货节点需支付的款项比例计算，其较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远景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2019 年代表性条款 2）同阶段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65%-70%偏紧，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阶段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相同。以验收节点需支付的款项比例计算，其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对应支付比例均为 90%，不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3、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期后 12 个月回款、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期后 9 个月回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期后 3 个月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139,401.35	360,396.85	221,902.58	147,252.6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6,899.47	155,625.19	95,553.79	81,666.27
期后回款	50,789.11	137,576.64	84,199.45	59,186.16
期后回款比例	34.57	88.40	88.12	72.47
坏账准备	13,981.13	19,235.53	15,181.15	14,943.89

注：由于 2021 年 9 月末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较为接近，故以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替代分析。

如上表所示,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期后12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72.47%、88.12%;2020年末,发行人期后9个月回款比例为88.40%;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期后3个月回款比例为34.57%。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

1) 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002531.SZ	天顺风能	5.00%	10.00%	30.00%	100.00%			8.59%
300569.SZ	天能重工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9.16%
300185.SZ	通裕重工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41%
002487.SZ	大金重工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80.00%	10.41%
603218.SH	日月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6.48%
301155.SZ	海力风电	5.00%	10.00%	30.00%	100.00%			7.33%
可比公司均值		5.00%	12.00%	30.00%	72.00%	87.00%	97.00%	8.73%
泰胜风能		5.00%	10.00%	30.00%	100.00%			18.30%

2018年,公司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除1-2年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公司1-2年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除日月股份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水平一致。公司与日月股份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日月股份主营业务中包括风电铸件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别。整体而言,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2019年1月1日起

2019年至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进行计提。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2531.SZ	天顺风能	未披露	7.84%	7.59%
300569.SZ	天能重工	未披露	4.34%	4.05%
300185.SZ	通裕重工	未披露	11.04%	10.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2487.SZ	大金重工	未披露	6.21%	9.33%
603218.SH	日月股份	未披露	5.02%	5.24%
301155.SZ	海力风电	5.85%	5.73%	8.02%
可比公司均值		5.85%	6.70%	7.38%
泰胜风能		10.28%	12.36%	15.89%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应收账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数据，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行业往年平均水平，会计处理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实际坏账损失小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行业政策变动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1、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22.38 万元、80,372.64 万元、136,389.66 万元和 **149,37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8%、18.80%、28.10% 和 **27.18%**。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为大型风力发电运营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虽然上述企业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应收款项不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抢装潮”结束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等原因，未来仍可能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并结合采购及销售模式、存货项目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变化、产能扩张及存货消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系静海 1 号平台项目所产生，该项目为 BRIAN CHANG HOLDINGS LIMITED（下称“新加坡静海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并向公司采购的新型海上工程平台，公司根据其要求进行海工平台建造并形成存货。

自 2015 年起，受原油价格影响，海工平台行业存在一定延期交付情况，市场环境恶化，公司客户新加坡静海公司未寻求到合适商业伙伴，因此长期未通知公司进行项目交付。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减值计提。

由于静海 1 号项目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专用海上作业平台，项目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客户撤销订单，通用性较差，只能拆零变现，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其钢铁回收价格对项目进行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按照假设清算法对项目进行可回收金额的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聘请外部独立的评估师对该项目的资产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可收回价值	评估报告文号
2021 年 9 月 30 日	10,141.11	6,800.02	3,341.09	4,238.00	银信财报字（2021）沪第2219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41.11	6,800.02	3,341.09	3,623.00	银信财报字（2021）沪第0297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41.11	5,552.86	4,588.25	4,938.00	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103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41.11	5,552.86	4,588.25	4,850.32	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007号

注：银信财报字（2021）沪第 221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系“静海一号”海上工程平台项目无法如期交付产生。报告期各期，公司严格依照会计准则要求，且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对相关项目进行可回收金额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结合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比较结果，以及对项目前景的综合判断，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予以转回。

2、结合采购及销售模式、存货项目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变化、产能扩张及存货消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增长主要系：第一，业务扩张、在手订单增长带来备货增长；第二，“抢装潮”下，为在补贴退坡前完成并网，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加紧排期生产，普遍存在三季度末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特点；第三，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带来原材料金额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销售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通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基于合同约定，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公司也会根据资金情况及客户预付款项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

公司将采购原辅材料的申请、报价、验货、交付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分管部门经理和个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企业资质、经营规模、质量保证能力、响应速率和样品检验等资料评审确定《合格供方名录》。钢板的最终供应商多为央企、国企、大型民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确保获得质量可靠、价格适中的原材料；对于其他辅材，公司优先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选取多家供应商比较，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询价采购。若需要新增供应商，公司按《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评审，合格后，经批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后可实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2)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订单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通过长期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并对客户业务动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取客户投资计划及项目储量，与客户协同开发、探讨风电场项目建设安排，提供必要的技术及服务支持。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信息，并通过采招平台参与项目投标，商务和技术部门估算产品成本，确定投标报价，制作生产标书和商业标书，进行投标。公司中标后，按照合同签订流程，由商务部主导完成后续工作，通过管理系统将生产订单转发给生产计划管理部，后者取得相关技术图纸等资料后，由其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并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和客户实际需求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根据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与客户进行结算。

商务谈判方式下，主要通过协商议价或竞争性谈判等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签订销售合同，其余具体流程与招投标订单无显著差异。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所处风电装备行业的行业特征、产品特点、市场竞争状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共同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项目构成及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879.29	15.66%	20,222.74	19.98%	10,495.43	11.19%	7,927.89	10.17%
在产品	43,210.15	26.14%	45,454.24	44.92%	43,635.07	46.54%	38,164.88	48.97%
库存商品	42,838.87	25.91%	17,176.35	16.97%	28,857.06	30.77%	19,769.54	25.37%
周转材料	-	-	-	-	-	-	4.76	0.01%
合同履约成本	3,341.09	2.02%	3,341.09	3.30%	4,588.25	4.89%	4,588.25	5.89%
发出商品	12,116.40	7.33%	3,497.41	3.46%	1,253.75	1.34%	3,438.04	5.18%
委托加工物资	37,921.93	22.94%	11,506.48	11.37%	4,938.68	5.27%	4,037.27	4.41%
存货金额合计 a	165,307.73	100.00%	101,198.32	100.00%	93,768.24	100.00%	77,930.63	100.0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b	366,748.58		310,945.03		295,394.04		158,195.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c	15.29%		20.95%		20.81%		16.07%	
主营业务成本 d=b*(1-c)	310,672.72		245,802.04		233,922.54		132,773.66	
订单覆盖率 e=d/a	187.94%		242.89%		249.47%		170.37%	

注：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剔除增值税后税金额。

由上表，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快速增长，存货金额增长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趋势相符，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各期均大于 100%。

就存货各明细项目而言，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13.95%，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订单金额大幅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比大幅增长所致：一方面，发行人陆上风电业务不断挖掘国内布局，在手订单逐年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陆上风电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89%，同时，海上风电市场兴起，发行人自身海上风电产能攀升，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海上风电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20%；另一方面，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随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为了使相应的风电项目能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并网，以享受补贴电价，相关企业开始进行项目抢装建设，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风电市场需求量较为旺盛，拉动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备货增长。

因此，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在下游市场旺盛需求拉动下，发行人存货金额逐年增加，在发行人“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速度与产成品周转速度，存货周转率亦逐年提升。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相对 2020 年末增长 63.35%，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抢装潮及碳达峰影响下，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大幅提升所致：

第一，原材料金额相对 2020 年末提升，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以热轧板卷 Q235B-3.0mm:为例，其 2021 年度最高价格相对 2020 年末提升超过 40%，2021 年 9 月末价格相对 2020 年末提升 26.77%，钢材价格的上涨造成发行人备货原材料期末余额的上涨，具体钢材价格指数波动情况请参见本题目回复之“（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第二，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增长，主要系受“抢装潮”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长，为保证按时交货，尽快生产，尽早发货，从而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其中，公司发往客户 Vestas 乌克兰和澳洲项目的陆上风电产品共 11,271.81 万元尚在运输途中，占发出商品期末账面金额比重 93.03%，为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主要项目；此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1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涉及超过 40 个风电装备项目，故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高。

第三，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相对期初增长 26,415.4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受生产交付半径限制，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另一方面，抢装潮下订单交付周期要求较短、短期内公司产能相对受限，生产排期紧张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付时间，委外产品数量和金额增加。

此外，在 2020 年度陆上风电抢装潮及 2021 年度海上风电抢装潮影响下，风电行业普遍呈现出三季度末存货金额大幅增长特点，具体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增长比例、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金额增长比例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增长比例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期末相对上期末涨幅		
		2021年9月30日相对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相对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相对2019年12月31日
002531.SZ	天顺风能	48.36%	-25.31%	67.34%
300569.SZ	天能重工	182.82%	-51.93%	48.98%
300185.SZ	通裕重工	2.20%	-7.00%	9.13%
002487.SZ	大金重工	71.45%	-19.37%	41.63%
603218.SH	日月股份	37.60%	14.55%	-4.80%
301155.SZ	海力风电	-54.64%	NA	NA
可比公司均值		68.48%	-17.81%	32.46%
300129.SZ	泰胜风能	63.35%	-27.93%	4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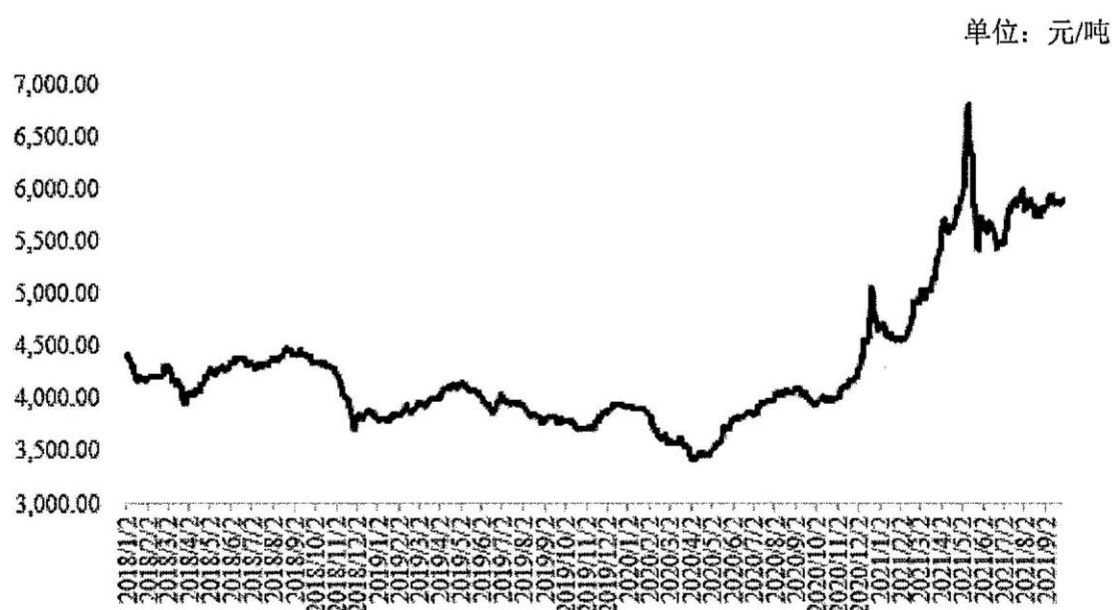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海力风电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存货金额；且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力风电存货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已剔除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2020 年，在陆上风电抢装潮影响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备货加大，呈现出 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相比 2019 年末大幅增长趋势，随着陆上风电抢装潮于 2020 年末结束，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有所回落。2021 年，在海上风电抢装潮影响下，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加紧备货，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增长主要系：1) 业务扩张、在手订单增长带来备货增长；2) “抢装潮”下，为在补贴退坡前完成并网，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加紧排期生产，普遍存在三季度末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特点；3)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带来原材料金额提升，公司存货增长具备业务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

(3)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大宗商品（以热轧板卷-Q235B-3.0mm: 全国报价为例）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2020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价格大宗商品价格迅速上涨，2020 年末相对 2020 年初已上涨 15%，2021 年上半年，钢材最高价格相对 2020 年末提升超过 50%，2021 年 9 月末价格相对 2020 年末提升 26.77%。因此，除订单增加带来备货需求增加外，钢材价格上涨亦拉动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4)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对应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a	127,790.55	201,695.16	176,294.54	90,020.32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b	15.29%	20.95%	20.81%	16.07%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 $c=a*(1-b)$	108,251.38	159,440.02	139,607.65	75,554.06
在产品、库存商品 d	98,165.42	66,128.00	73,745.88	61,372.46
在手订单支持率 $e=c/d$	110.27%	241.11%	189.31%	123.11%

注：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对应订单情况；在产品、库存商品 d 金额包含发出商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装备，具有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在手订单支持率均超过 100%，公司存货具备良好的订单支持情况。

(5) 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业务收入以销售海上风电装备及陆上风电装备为主。具体而言：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完成整体塔筒生产，经客户委派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发货，以取得发货清单及客户签收证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若同一项目的塔筒分批完成，按客户分批验收的完整塔筒数量乘以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以货物完成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完工入库的产品送至客户公司，等待客户验收入库时产生。公司在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客户未验收入库的产品，公司将其计入发出商品。

(6) 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9月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风电装备	32,424.53	13.8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3,515.90	10.03%
	Vestas	风电装备	17,939.42	7.6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6,463.31	7.0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6,170.90	6.90%
	合计		106,514.05	45.44%
2020年 度	Vestas	风电装备	35,132.21	9.7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32,756.67	9.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7,786.60	7.7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1,898.57	6.08%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16,787.38	4.66%
	合计		134,361.43	37.28%
2019年 度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42,975.66	19.37%
	Vestas	风电装备	42,115.77	18.9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29,127.49	13.13%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21,527.81	9.7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7,946.31	8.09%
	合计		153,693.04	69.26%
2018年 度	Vestas	风电装备	34,495.19	23.43%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16,335.29	11.09%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装备	11,851.64	8.05%
	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0,983.01	7.46%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装备	10,160.98	6.90%
	合计		83,826.10	56.93%

注：上述销售金额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进行列示。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场施工商、电场运营商及风整机厂商等，所采购的产品均按照其所执行项目的具体需求高度定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风电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客户需结合其当期拟执行的项目向发行人采购所需的风电装备。若当期客户待建项目较多，且公司成功获得客户对应订单并完成交付，则会导致公司当期对其销售额上升；反之，若当期客户不存在项目规划或待建项目较少，又或公司未能中标/通过客户设定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则会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下降。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变动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波动，具备合理性。

（7）产能扩张及存货消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扩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大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陆上风电装备	230,833.33	290,000.00	270,000.00	250,000.00
海上风电装备/海洋工程类装备	15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380,833.33	420,000.00	400,000.00	380,000.00

注 1：2021 年 1-9 月产能通过月度产能*月份数计算得到。

注 2：海洋工程类装备业务与海上风电装备业务共用部分产线，故产能需合并计算。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建设新生产基地、新增或更新机器设备等方式逐步提升产能，与存货逐期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消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a	158,658.82	109,383.65	100,678.21	84,942.40
期后增加b	93,136.14	249,006.81	271,633.23	190,076.19
期后消化c	78,301.89	184,897.40	262,927.78	174,340.38
消耗比c/（a+b）	49.99%	51.59%	70.62%	63.39%

注 1：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后数据口径为期后一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口径。

注 2：由于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企业尚未进行 10 月数据结账，难以统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存货期后变动情况；2021 年 6 月 30 日列暂统计存货自 2021 年 6 月 30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变动情况。

注 3：期后消耗系公司存货对应营业成本剔除运费等直接计入到成本中的项目后的余额。

由上表，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后消耗比较高，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存货难以消化情况；2020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期后消耗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不足一年所致。

（8）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30日	相对期初增长	2020年12月31日	相对期初增长	2019年12月31日	相对期初增长	2018年12月31日
002531.SZ	天顺风能	166,583.91	48.36	112,286.27	24.99	89,835.75	-4.60	94,168.87
300569.SZ	天能重工	167,718.58	182.82	59,303.00	-28.39	82,816.12	9.87	75,379.57
300185.SZ	通裕重工	238,431.91	2.20	233,298.52	1.49	229,879.43	11.48	206,205.09
002487.SZ	大金重工	174,667.87	71.45	101,879.56	14.19	89,216.15	45.91	61,145.65
603218.SH	日月股份	72,283.14	37.60	52,532.40	9.06	48,169.93	21.91	39,511.17
301155.SZ	海力风电	71,715.61	-54.64	158,105.35	180.08	56,449.37	121.02	25,540.03
可比公司均值		119,433.53	68.48	119,567.52	33.57	99,394.46	34.27	83,658.40
300129.SZ	泰胜风能	165,307.73	63.35	101,198.32	7.92	93,768.24	20.32	77,930.63

数据来源：Wind；2021年9月30日海力风电存货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已剔除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增长情况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异常的存货大额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002531.SZ	天顺风能	N/A	2.52%	3.35%	0.57%
300569.SZ	天能重工	N/A	1.33%	0.77%	0.03%
300185.SZ	通裕重工	N/A	0.82%	0.21%	0.27%
002487.SZ	大金重工	N/A	0.92%	0.00%	0.00%
603218.SH	日月股份	N/A	0.72%	1.33%	1.94%
301155.SZ	海力风电	2.34%	1.16%	0.90%	2.46%
可比公司均值		2.34%	1.24%	1.09%	0.88%
300129.SZ	泰胜风能	4.72%	7.48%	6.86%	8.25%
300129.SZ	泰胜风能（剔除静海）	0.85%	1.40%	1.50%	1.95%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左右，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剔除静海项目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的数量多于销售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类别计提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以后年度对外销售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73,493.07	109,383.65	100,678.21	84,942.40
存货跌价准备	8,185.33	8,185.33	6,909.97	7,011.77
其中静海项目	6,800.02	6,800.02	5,552.86	5,552.86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金额	165,307.73	101,198.32	93,768.24	77,930.63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	4.72%	7.48%	6.86%	8.25%
剔除静海项目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 (%)	0.85%	1.40%	1.50%	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25%、6.86%、7.48% 及 4.72%，其中剔除静海 1 号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95%、1.50%、1.40%和 0.85%。2021 年 9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本期因订单增加、钢材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原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增长主要系 1) 抢装潮、业务扩张、在手订单增长带来备货增长；2) “抢装潮”下，为在补贴退坡前完成并网，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加紧排期生产，普遍存在三季度末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特点；3)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带来原材料金额提升，公司存货增长具备业务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存货周转周期较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原材料钢材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后消化情况良好，公司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五)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9%	20.95%	20.81%	16.07%
其中：陆上风电装备	17.64%	21.39%	21.80%	20.63%
海上风电装备	14.29%	19.42%	17.39%	-3.52%
其它	5.84%	73.19%	24.39%	16.9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0.52%	67.05%	60.50%	66.96%
合计	16.76%	21.48%	21.31%	16.9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4%、21.31%、21.48%和 16.76%，其中，陆上风电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20.63%、21.80%、21.39%及 17.64%，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整体价格抬升，导致钢材价格上涨，推动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所致；海上风电装备毛利率分别为-3.52%、17.39%、19.42%及 14.29%，整体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亦是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陆上风电装备

报告期各期，陆上风电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20.63%、21.80%、21.39%及 17.64%，具体拆分单价及分性质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0.84	0.83	0.82	0.77
单位成本	0.69	0.65	0.64	0.61
毛利率	17.64%	21.39%	21.80%	20.63%

由上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波动较小，毛利率较为平稳。具体而言：

2019 年度，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单价同比增加 0.05 万元/吨，同比小幅上涨 6.49%，主要系陆上风电装备市场回暖，行业整体单价有所提升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 2019 年度风电塔筒产品单价上涨趋势，上涨幅度区间为 3%-25%（具体请参见本题目回复之“2、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之“（2）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之“1）发行人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相关数据）。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0.03 万元/吨，同比小幅上涨 4.92%，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交付能力，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交付订单较多，委托加工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0.02 万元/吨，推高单位成本，但由于单价同比亦增加，故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上年均较为平稳，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1年1-9月，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单价相对上年提升0.01万元/吨，较为稳定，单位成本相对上年提升0.04万元/吨，同比涨幅6.15%，造成毛利率相对上年有所下降。单位成本的提升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同比上涨所致。2021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钢材价格普遍上涨明显，以热轧板卷-Q235B-3.0mm:全国报价为例，2021年上半年，钢材最高价格相对2020年末提升超过50%，2021年9月末价格相对2020年末提升26.77%。就原材料采购而言，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在获取订单并与客户确定交付时间后，根据生产周期确定原材料采购时点，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综合市场价格、材料质量及交期等因素进行报价，发行人多家比价后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由于合同签订时间与采购时点通常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发行人毛利率一定程度上受采购时点的原材料价格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相应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1年1-9月单位直接材料上涨亦主要系市场整体价格上涨引起，进而造成发行人当期毛利率下滑。

综上所述，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年1-9月，受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陆上风电装备毛利率有所下滑，具有业务合理性。

(2) 海上风电装备

报告期各期，海上风电装备毛利率分别为-3.52%、17.39%、19.42%及14.29%，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拆分单位单价及分性质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		0.97	0.93	0.76	0.87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合计	0.83	0.75	0.63	0.90
	其中：直接材料	0.55	0.53	0.47	0.58
	制造费用	0.06	0.08	0.09	0.21
	直接人工	0.07	0.08	0.07	0.11
	厂外加工费	0.11	0.00	0.00	0.00
	运费	0.04	0.05	-	-
毛利率		14.29%	19.42%	17.39%	-3.52%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当年海上风电业务尚处于前期尝试阶段，海上风电装备产线陆续完成技改、产能尚处于爬坡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当年销量仅为 3.03 万吨、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另一方面，2018 年度，钢材价格上涨带来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海上风电装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技改项目完成及业务拓展下、海上风电装备销量同比提升 116.57%，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制造费用回归正常范围所致。当年，海上风电装备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相对各期较低，主要系当年发行人为快速开拓海上风电业务领域，承接较多海上钢管桩类业务所致，海上钢管桩相对海上塔架、海上导管架等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较低。

2020 年度，发行人海上风电装备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涨幅所致：随着海上风电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双海战略”的实践效果明显，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实现规模化效应，同时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故发行人海上风电装备收入和毛利率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快速提升，拉动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上升；

2021 年 1-9 月，海上风电装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0.67%，涨幅较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上涨，钢材价格上升较多，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自 2020 年度的 0.53 万元/吨提升至 2021 年 1-9 月的 0.55 万元/吨，一定程度侵蚀毛利率空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发行人采购模式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题目回复前述海上风电装备 2021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上涨相关分析）；

第二，2021 年度，受整体行业高景气度影响，市场需求量大、排期紧，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海上风电装备收入相对 2020 年全年增长 64.65%，为确保生产排期，提高生产销售效率，发行人对个别项目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故 2021 年上半年单位外协成本提升较多，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但有助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

2、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531.SZ	天顺风能	23.80%	23.49%	26.34%	26.0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569.SZ	天能重工	28.21%	28.72%	28.04%	23.41%
300185.SZ	通裕重工	18.35%	23.78%	25.91%	23.21%
002487.SZ	大金重工	23.92%	25.45%	22.85%	20.36%
603218.SH	日月股份	23.27%	28.45%	25.21%	21.39%
301155.SZ	海力风电	30.15%	24.48%	24.01%	16.71%
可比公司均值		24.62%	25.73%	25.39%	21.86%
泰胜风能		16.76%	21.48%	21.31%	16.94%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就毛利率波动趋势而言，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整体均呈现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约 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毛利率略微提升，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显著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就毛利率差异而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单价、单位成本差异所致。

（1）产品结构差异

首先，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天顺风能、天能重工、日月股份及海力风电，主要系发行人深耕风电塔筒行业，风电塔筒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6%。相比之下：

天顺风能业务结构较为多样，其中，风电塔筒及相关产品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62.76%（以其 2020 年度公开披露为例），而其叶片类产品（2020 年度毛利率 21.29%）及发电类业务（2020 年度毛利率 66.53%）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5%（以其 2020 年度公开披露为例），显著拉动其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造成其综合毛利率水平偏高。

天能重工同样经营发电业务，毛利率超过 60%，拉动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

日月股份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且其主要采用球墨铸铁件为主的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主要与发行人专一于风电塔筒产品有所差异，应用于不同风电装备细分领域，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通裕重工采用多元化战略，业务涉及锻件、风电主轴、铸件、粉末冶金产品、锻件坯料、管膜、冶金设备、核电及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多个领域，涉及风电装备行业上下游广泛延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有所差异，且其上下游延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其形成经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

海力风电除风电塔筒外，产品还包括桩基、导管架及其他产品，相关产品毛利率各期均高于风电塔筒，从而拉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2）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

由于发行人主要可比公司均上市较早，且进行发电、叶片等多元化产品经营，其披露的拆分产品毛利率口径差异较大，对拆分披露风电装备制造业产品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发行人风电塔筒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风电装备制造业产品口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531.SZ	天顺风能	风塔及相关产品	14.68%	17.31%	19.17%	21.60%
300569.SZ	天能重工	塔筒等风电设备	22.47%	25.18%	24.46%	20.00%
300185.SZ	通裕重工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55%	24.06%	27.09%	27.87%
002487.SZ	大金重工	风电塔筒	21.43%	25.15%	22.55%	19.61%
603218.SH	日月股份	/	/	/	/	/
301155.SZ	海力风电	风电塔筒	28.24%	23.26%	18.45%	7.35%
可比公司均值		风电塔筒相关产品	19.53%	22.99%	22.34%	19.29%
泰胜风能		风电塔筒	15.38%	20.87%	20.80%	16.02%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2021 年 1-9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采用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海力风电 2021 年 1-6 月数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暂未纳入平均值计算；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风电塔筒业务毛利率为 17.25%

由上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均值水平较为一致，且均呈现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相对 2020 年度全年毛利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与天顺风能较为一致，略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通裕重工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装备不同细分领域，毛利率有所差异；2）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风电装备制造产品口径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531.SZ	天顺风能	风塔及相关产品	/	0.86	0.90	0.80
300569.SZ	天能重工	塔筒等风电设备	/	0.79	0.79	0.74
300185.SZ	通裕重工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74	0.62	0.53
002487.SZ	大金重工	风电塔筒	/	0.81	0.81	0.71
603218.SH	日月股份	/	/	/	/	/
301155.SZ	海力风电	风电塔筒	1.08	0.94	0.93	0.74
可比公司均值		风电塔筒相关产品	/	0.83	0.81	0.71
泰胜风能		风电塔筒	0.92	0.85	0.81	0.78

数据来源：Wind；海力风电未披露2021年1-9月数据，以2021年1-6月替代；除海力风电2021年1-6月披露相关数据外，可比公司2021年1-6月及2021年1-9月均未披露分产品单价情况。由于海力风电2021年1-6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暂未纳入比较及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发行人持续为下游客户供应优质产品，产品单价高于天能重工、通裕重工及大金重工。

2）发行人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风电装备制造产品口径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531.SZ	天顺风能	风塔及相关产品	/	0.71	0.72	0.6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风电装备制造产品口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569.SZ	天能重工	塔筒等风电设备	/	0.59	0.59	0.59
300185.SZ	通裕重工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56	0.45	0.38
002487.SZ	大金重工	风电塔筒	/	0.60	0.63	0.57
603218.SH	日月股份	/	/	/	/	/
301155.SZ	海力风电	风电塔筒	0.77	0.72	0.76	0.69
可比公司均值		风电塔筒相关产品	/	0.64	0.63	0.57
泰胜风能		风电塔筒	0.78	0.67	0.64	0.66

数据来源：Wind；海力风电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替代；除海力风电 2021 年 1-6 月披露相关数据外，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均未披露分产品成本情况。由于海力风电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暂未纳入比较及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塔筒产品单位成本与天顺风能较为一致，略高于通裕重工、大金重工及天能重工，主要系：

①产业链协同效应带来直接材料差异

发行人单位成本高于通裕重工，系产业链协同差异所致：根据通裕重工披露，其产品业务涉及锻件坯料、粉末冶金产品等多个风电产业链上游业务，原材料成本显著低于风电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报告期各期单位直接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披露风电装备制造产品口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531.SZ	天顺风能	风塔及相关产品	/	0.58	0.65	0.55
300569.SZ	天能重工	塔筒等风电设备	/	/	/	/
300185.SZ	通裕重工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32	0.27	0.23
002487.SZ	大金重工	风电塔筒	/	/	/	/
603218.SH	日月股份	风电行业	/	/	/	/
301155.SZ	海力风电	风电塔筒	0.58	0.55	0.63	0.56
可比公司均值		风电塔筒相关产品	/	0.49	0.52	0.45
泰胜风能		风电塔筒	0.55	0.46	0.50	0.51

数据来源：Wind；除海力风电 2021 年 1-6 月披露相关数据外，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9 月均未披露分产品直接材料情况。由于海力风电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暂未纳入比较及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对比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单位直接材料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直接材料较为一致，而通裕重工单位直接材料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造成其单位成本较低。

②产能差异

根据大金重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年产能已达 100 万吨，产能较高，单厂规模效应较强、单位成本较低；相比之下，发行人目前年风电装备产能约为 51 万吨，在行业需求旺盛背景下，发行人为进行业务拓展，将部分产品及订单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侵蚀毛利空间。

③原材料价格差异

根据天能重工披露，其报告期各期钢板采购均价为 3,800 元/吨至 4,400 元/吨，显著低于发行人（钢板采购均价为 4,000 元/吨至 5,200 元/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力风电等公开披露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海上风电产品毛利率波动所致，受产能利用率、原材料价格波动、业务拓展及生产排期紧张情况下人力成本上升、外协成本提升等影响，海上风电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及单位成本略高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具有业务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

二、会计师的核查及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我们了解了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包括：2020 年度陆上风电抢装和 2020 年国内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内外销产生的影响；

2. 我们在本所审计期间，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成果差异。

3. 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包括新设子公司及应对订单增长的外协单位及具体合作结算模式。

4. 我们复核了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包括附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对两年差异进行了分析；

5. 结合各资产负债项目的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各主要现金流量项目 于本所审计期间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情况；

6. 我们执行了收入确认的相关审计程序

① 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是否与以前期间一致；

③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我们执行了应收账款往来函证及期后回款测试等的审计程序。

8. 我们对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按项目进行账龄统计，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9. 查看本所审计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0. 我们在本所审计期间对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静海 1 号项目的背景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与公司、外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入沟通；获取本所审计期间各期期末评估师关于静海 1 号项目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是否合理，并对静海 1 号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算，核查静海 1 号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11. 我们在本所审计期间对公司各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并将存货盘点明细表与收发清单进行核对，确保存货真实、完整；对盘点时发现的存货减值情况与公司进行沟通，确定减值准备计算的合理依据。

12. 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及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订单覆盖率情况；

13. 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的情况，分析发行人于本所审计期间内各期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14. 我们在本所审计期间，每年获取钢材市场中厚板行情当年走势，与抽样的钢材采购合同核对采购价格；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本所审计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系近年来政府对风电行业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长期看发行人能否把握住“碳中和”国家战略带来的整体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仍需依靠发行人优化产能布局和持续拓展客户。

2、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陆上风电补贴退坡，陆上风电抢装导致年末大量风电产品集中交付，公司 2020 年度内销收入大幅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长，以及公司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减少。其次，发行人子公司泰胜蓝岛主营海上风电塔筒及海工装备的生产，其对应的海上风电补贴退坡时间为 2021 年。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泰胜蓝岛持有大量在手订单，为满足在手订单的需要，持续进行备料生产，增加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本所审计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大幅提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有大幅提升；本所审计期间，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本所审计期间，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本所审计期间，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系项目业主长期延迟交付所致；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本所审计期间，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及公司市场策略的影响呈现波动，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治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之峰



2021 年 12 月 3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K0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泰胜风能”）转来的贵部《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泰胜风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发行人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

问题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22.38 万元、80,372.64 万元、136,389.66 万元和 132,918.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1%、36.22%、37.84%和 95.3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 10,141.11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6,800.0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44%，增速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28.78 万元、32,334.85 万元、-7,264.99 万元和 7,339.7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4%、21.31%、21.48%和 18.62%，其中海上风电装备毛利率分别为-3.52%、17.39%、19.42%和 15.60%。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或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将协助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并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2020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并结合采购及销售模式、存货项目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变化、产能扩张及存货消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持续使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原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是否继续有效及履行承诺的相应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3）（6）所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增速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查询渠道如行业协会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

2、我们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比较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3、查阅《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收购方对于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相关约定。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增长放缓，系受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的影响，市场整体需求在短期内出现一定下滑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受短期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短期内业绩增速存在一定波动。长期看公司能否把握住“碳中和”国家战略带来的整体市场需求稳步提升，仍需依靠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和持续拓展客户。

二、2020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 2021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现金流量性质的划分是否准确；

2、结合 2021 年 9 月末各资产负债项目的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各主要现金流量项目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情况；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执行订单金额的增加、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带来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以及海上风电交货延后带来库存商品金额提升，导致存货投资增加，使得对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定价策略以及物流、销售回款政策等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2、选取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查验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3、查看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等规定，取得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表，对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4、获取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与回款明细，并检查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应收账款回款凭证，核查销售回款情况；

5、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相关公告，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1-9 月收入为三个季度收入合计，假设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与第三季度持平，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平，则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45.34%，与 2018 年基本一致。（2）风电“抢装潮”结束后，

下游客户付款周期恢复到抢装潮前水平，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具备业务合理性。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2021 年 6 月-9 月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并结合采购及销售模式、存货项目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变化、产能扩张及存货消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静海 1 号项目的背景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获取最近一期外部独立第三方关于静海 1 号项目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是否合理，并对静海 1 号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算，核查静海 1 号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2、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并关注钢材价格走势以及存货消化情况，判断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3、取得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明细表及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订单覆盖率情况；

4、结合公司 2021 年 9 月在手订单、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的情况，分析公司 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5、获取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将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变动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其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库存余额变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系“静海一号”海上工程平台项目无法如期交付产生。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严格依照会计准则要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对相关项目进行可回收金额评估，结合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比较结果，以

及对项目前景的综合判断，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予以转回。

2、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增长主要系：1) 业务扩张、在手订单增长带来备货增长；2)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带来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所致。公司存货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且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充分性。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1 年 1-9 月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风电装备行业趋势、产业政策及上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各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9 月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毛利率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及公司市场策略的影响呈下降趋势，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11 月 9 日

